



河南省郑州监狱 2024 年度罪犯生活 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78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监狱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5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 标	19
（六）评 标	20
（七）中标结果	22
（八）合同的授予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7
三、授权委托书	75
四、货物规格一览表	76
五、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77
六、资格审查资料	79
七、技术方案	84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九、其他资料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郑州监狱 2024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监狱 2024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7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 2024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 240379-1	包 1：生鲜猪肉、牛肉、羊肉、 鸭肉（冷冻）、丸子	3000000.00	3000000.00
2	豫政采(2)20 240379-2	包 2：调味品、干货、杂粮、水 产品、冷藏冷冻类、奖励餐调剂 品等副食品类	3000000.00	3000000.00
3	豫政采(2)20 240379-3	包 3：果蔬类	2550000.00	2550000.00
4	豫政采(2)20 240379-4	包 4：面粉	2300000.00	2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划分四个包，其中包 1、包 2、包 3 选择两家供货商。

包 1：生鲜猪肉、牛肉、羊肉、鸭肉（冷冻）、丸子，供货商 2 家；

包 2：调味品、干货、杂粮、水产品、冷藏冷冻类、奖励餐调剂品等副食品类，供货商 2 家；

包 3：果蔬类，供货商 2 家；

包 4：面粉，供应商 1 家。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5.4 供货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包 1：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包 2：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包 3：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包 4: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信誉要求：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招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一个供应商可对上述四个标包进行投标，最多中一个标包；如果投标人是两个标包及以上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则按照顺序递补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按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东大街

联系人：申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812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杜创业 金子库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6120322、0371-85969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创业 金子库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6120322、0371-859697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东大街 联系人：申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8122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杜创业 金子库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6120322、0371-85969785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监狱 2024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四个包，其中包 1、包 2、包 3 选择两家供货商。 包 1：生鲜猪肉、牛肉、羊肉、鸭肉（冷冻）、丸子，供货商 2 家； 包 2：调味品、干货、杂粮、水产品、冷藏冷冻类、奖励餐调剂品等副食品类，供货商 2 家； 包 3：果蔬类，供应商 2 家； 包 4：面粉，供应商 1 家。
7	供货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包 1：</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包 2：</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	--	---

		<p>(2)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包 3:</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包 4:</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4、信誉要求:</p> <p>(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p>
--	--	--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p> <p>(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招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分包	不允许
13	偏离	允许:商务部分只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15	招标控制价	<p>包 1: 肉类: 以费率形式报价。以新密市三家大型超市(新密市万客隆超市,丹尼斯新密店,新密市永辉超市)同类产品平均价的 90%为基准进行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 90%。</p> <p>包 2: 以综合单价形式报价;控制综合单价=所投所有产品控制单价合计=3344.57 元。</p> <p>包 3: 果蔬类: 果蔬类控制价: 105%(费率),其中溢价率为 5%;</p> <p>包 4: 面粉: 110 元/袋</p> <p>注: 包 1: 供应商所投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90%,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包 2:</p>

		<p>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单项控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综合控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包 3: 果蔬类溢价率为 5%，基准价格为 100%，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当日的同类物质的平均价格；（溢价率：溢价就是比基准价的价格高，高出多少用百分比表示就是溢价率，其实就是涨幅。基准价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投标人最高投报费率为 105%，投标人投报费率超出 105%的，按无效标处理。</p> <p>包 4: 供应商所投报的单价不能超过商品的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9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24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5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每家成交单位贰万元整
2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
27.2	27.2 账户信息如下：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按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中标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27.3	27.3	1、价格调整：商品的价格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由甲方联合考察市场后作出是否调整的决定，单方或者无故调整价格无效。（供货前两个月价格不予调整） 2、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若需增加商品品种或者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当市场价格浮动±5%（含 5%）以内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高于或者低

	于此范围时，价格予以调整，只调高价格不调低价格的取消供货资格。具体调整为： 由供应商提交申请，与招标人共同协商约定。	
27.4	<p>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p> <p>①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p> <p>注：本项目所属类别为：制造业。</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27.5	<p>本项目核心产品：包 1：生鲜猪肉；</p> <p>包 2：食盐；</p> <p>包 3：蔬菜；</p> <p>包 4：面粉</p>	
27.6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7.7	一家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上述四个包，但最终只能中一个包，如果投标人是两个及两个以上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包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7.8	特别要求	<p>所投产品如有袋装包装应提供袋装包装并有详细标识。</p> <p>包 1：</p> <p>①大肉为三级脱骨白条、生鲜五花肉、排骨段、肉片、肉丝。</p> <p>②牛羊肉属清真食品。</p> <p>③价格：运到价（含税）。</p> <p>④开具正规发票。</p> <p>⑤按规定提供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疫证书。</p>

	<p>包 2:</p> <p>①包装：袋装、箱装或篓装。</p> <p>②价格：运到价(含税)。</p> <p>③开具正规发票。</p> <p>④按规定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疫证书。</p> <p>包 3:</p> <p>①包装：袋装、箱装或篓装。</p> <p>②价格：运到价(含税)。</p> <p>③开具正规发票。</p> <p>④按规定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疫证书。</p> <p>包 4:</p> <p>①包装：25kg/袋。</p> <p>②价格：运到价(含税)。</p> <p>③开具正规发票。</p> <p>④按规定提供该批次产品合格证。</p>
--	--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承包人。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项目详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2.2 本次招标货物的期限要求详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采购公告。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的方式和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可对现场、周围环境等情况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参考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方概不负责。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ngzy.ne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

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招标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

11.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商务部分

11.4 技术部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要求填写：

11.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格式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13.3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13.4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6.1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文应编制目录。

17.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 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开标并签到，本次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招标。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负责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六) 评标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或七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所有澄清的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

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或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搭；

26.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6) 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要根据“招

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8、评标价的确定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 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评标结果的公示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3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如中标人不按第 38.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 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财务报告	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纳税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供货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报价：40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p>投标报价（费率） 仅适用于一包</p> <p>(1) 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2)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p> <p>投标报价(费率)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投标报价 (综合单价) 仅适用于二包</p>	<p>(1) 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2)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 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p> <p>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p>
		<p>投标报价 (费率) 仅适用于三包</p>	<p>(1) 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2)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 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p> <p>其中:</p> <p>①果蔬类投标报价得分:</p> <p>果蔬类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果蔬类投标报价为果蔬类评标基准价, 其果蔬类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蔬菜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果蔬类评标基准价/果蔬类投标报价) × 40</p>

		<p>投标报价 (单价) 仅适用于四包</p>	<p>(1) 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2)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50分)	<p>投标货物概况 综合评价(10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表述强,得10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表述一般,得6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表述不强,得3分。</p>
		<p>配送服务时间 承诺(3分)</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p> <p>(1) 承诺0-2小时(含)内到达的,得3分;</p> <p>(2) 承诺2(不含)-4小时(含)内到达的,得1分;</p> <p>(3) 其他不得分。</p>
		<p>运输车辆(3分)</p>	<p>供应商应具有配货专用车辆,每有1辆得1分,最高得3分。</p> <p>(供应商须提供车辆所有权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或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道路运输证(总质量4.5吨及</p>

			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但需提供车辆总质量在 4.5 吨及以下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专职固定司机 (3 分)	投标人有三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得 3 分；有专职司机但不足三人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仓储能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储存仓库且面积在 200 m ² （不含）以下得 1 分，200 m ² （含）以上 500 m ² 以下的得 2 分，500 m ² （含）以上的得 3 分。 （以上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及现场照片，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货源保障能力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描述，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 6 分， 进货渠道满足基本要求，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 4 分， 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可能无法满足要求得 2 分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6 分)	根据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1)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布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高，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 6 分； (2)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较强的配送方案，配送验收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较合理，得 4 分； (3) 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配送验收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

			不太强，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得 2 分。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方案 (6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后期使用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和服务方案，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价。</p> <p>(1)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得 6 分；</p> <p>(2)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较合理，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4 分；</p> <p>(3)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应急方案不完善，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 2 分。</p>
		供货优惠承诺 (4 分)	<p>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提供额外优惠并作出相关承诺。</p> <p>优惠承诺合情合理。得 4 分。</p> <p>优惠承诺基本合情合理且需要改进。得 2.5 分。</p> <p>优惠承诺欠合情合理。得 1 分。</p>
注:以上技术部分评分项，若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2.2.2 (3)	商务评分标准 (1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发票或网上公示信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肉类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郑州监狱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第 _____ 号采购项目 _____ 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 _____ 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二、供货的品种名称：肉类

具体供货内容如下：_____。

三、质量标准：所供商品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四、商品价格：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应遵循“同城同价、同质同价”、“物美价廉”原则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包括配送至甲方要求地点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2、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在服务期限内（供货前两个月价格不予调整），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并超过 5% 时（包括下调和上调），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在接到此申请后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批复。若市场价格下调，则产品价格要相应下调。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五、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2、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

效期到期的 15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1、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5、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QS 或 SC 标志。

6、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七、供货及验收：

1、成交供应商，按照优质多供原则进行供货，结算时以入围供应商投报最低的报价据实结算。

2、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按甲方订单及时按规定的商品名称、条形码、生产厂家、规格、数量、价格准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狱内供应站）。

3、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入库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商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生产厂家、规格不符）、临近保质期商品、霉变、假冒伪劣、过期商品、涨袋、熔袋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问题严重或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收乙方依照甲方订货清单所送商品，如甲方无故拒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所送商品应该退货时，在甲方通知两次，乙方仍未拉回，迟滞处理的，甲方按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不合格商品。

八、供应商品的期限：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供应肉类。

2、特殊原因，供货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九、货款结算：

1、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及时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2、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监狱内配餐中心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 2 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 2000 元每月）；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5) 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给罪犯捎带物品，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甲方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甲方，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

(6)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2-5 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7) 甲方对所供商品有疑议时，可申请质检，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招投标资料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中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__万元整。

(4) 乙方不如期履行本合同条款，不按时送货的，以及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所送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执行。

甲 方：河南省郑州监狱

乙 方：

甲方代表：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副食品采购合同

甲方： 河南省郑州监狱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 第 号采购项目 _____ 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 _____ 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二、供货的品种名称：副食品

具体供货内容如下： _____。

三、质量标准：所供商品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四、商品价格：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应遵循“同城同价、同质同价”、“物美价廉”原则。

1、合同执行期间价格确定： _____ 包括配送至甲方要求地点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2、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

五、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2、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 15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1、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5、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QS 或 SC 标志。

6、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七、供货及验收：

1、成交供应商，按照优质多供原则进行供货，结算时以入围供应商投报最低的报价据实结算。

2、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按甲方订单及时按规定的商品名称、条形码、生产厂家、规格、数量、价格准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狱内供应站）。

3、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入库过程中，或在售货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商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生产厂家、规格不符）、临近保质期商品、霉变、假冒伪劣、过期商品、涨袋、熔袋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问题严重或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收乙方依照甲方订货清单所送商品，如甲方无故拒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所送商品应该退货时，在甲方通知两次，乙方仍未拉回，迟滞处理的，甲方按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不合格商品。

八、供应商品的期限：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供应副食品。

2、特殊原因，供货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九、货款结算：

1、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及时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2、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3、在服务期限内（供货前两个月价格不予调整），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并超过 5%时（包括下调和上调），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在接到此申请后将对市场情况

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批复。若市场价格下调,则产品价格要相应下调。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监狱内配餐中心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2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2000元每月);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1-3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6) 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给罪犯捎带物品,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甲方禁止的物品带入甲方,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7) 甲方对所供商品有疑议时,可申请质检,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招投标资料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中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__万元整。

(4) 乙方不如期履行本合同条款，不按时送货的，以及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所送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 本合同一式 5 份，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执行。

甲 方：河南省郑州监狱

乙 方：

甲方代表：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5、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QS 或 SC 标志。

6、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七、供货及验收：

1、成交供应商，按照优质多供原则进行供货，结算时以入围供应商投报最低的报价据实结算。

2、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按甲方订单及时按规定的商品名称、条形码、生产厂家、规格、数量、价格准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狱内供应站）。

3、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入库过程中，或在售货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商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生产厂家、规格不符）、临近保质期商品、霉变、假冒伪劣、过期商品、涨袋、熔袋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问题严重或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收乙方依照甲方订货清单所送商品，如甲方无故拒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所送商品应该退货时，在甲方通知两次，乙方仍未拉回，迟滞处理的，甲方按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不合格商品。

八、供应商品的期限：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供应果蔬类食品。

2、特殊原因，供货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九、货款结算：

1、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及时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2、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监狱内配餐中心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 2 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 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 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 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 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 2000 元每月); 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 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 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1-3 条规定,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 甲方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并对经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 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6) 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承诺, 严禁给罪犯捎带物品, 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甲方禁止的物品带入甲方, 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 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7) 甲方对所供商品有疑议时, 可申请质检, 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招投标资料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在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中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和___万元整。

(4) 乙方不如期履行本合同条款, 不按时送货的, 以及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所送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 本合同一式 5 份, 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执行。

甲 方: 河南省郑州监狱

乙 方: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代表：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面粉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郑州监狱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第 号采购项目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_____采购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二、供货的品种名称：面粉

具体供货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单价	备注
投标单价：大写：				小写：		

三、质量标准：所供商品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四、商品价格：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城同价、同质同价”、“物美价廉”原则。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包括配送至甲方要求地点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2、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在服务期限内（供货前两个月价格不予调整），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并超过5%时（包括下调和上调），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在接到此申请后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批复。若市场价格下调，则产品价格要相应下调。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五、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2、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15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1、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5、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QS或SC标志。

6、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七、供货及验收：

1、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按甲方订单及时按规定的商品名称、条形码、生产厂家、规格、数量、价格准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狱内供应站）。

2、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入库过程中，或在售货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商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生产厂家、规格不符）、临近保质期商品、霉变、假冒伪劣、过期商品、涨袋、熔袋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问题严重或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3、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收乙方依照甲方订货清单所送商品，如甲方无故拒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所送商品应该退货时，在甲方通知两次，乙方仍未拉回，迟滞处理的，甲方按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不合格商品。

八、供应商品的期限：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供应小麦粉。
- 2、特殊原因，供货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九、货款结算：

1、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及时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2、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监狱内配餐中心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 2 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 2000 元每月）；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5) 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给罪犯捎带物品，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甲方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甲方，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6)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2-5 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7) 甲方对所供商品有疑议时，可申请质检，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招投标资料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中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整。

(4) 乙方不如期履行本合同条款，不按时送货的，以及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所送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执行。

甲 方：河南省郑州监狱

乙 方：

甲方代表：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招标是为河南省郑州监狱 2024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选择供应商。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供货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本项目采购需求划分具体如下（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招标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3. 一、二标包如供货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清单中未列出产品，由成交供应商之间，按照比质比价原则进行供货（包 2，如，新密地区大型超市无同类产品，应在郑州地区三家及以上大型超市选择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的产品按照比质比价原则进行供货）：

包 1：生鲜猪肉、牛肉、羊肉、鸭肉（冷冻）、丸子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要求	预计年采购金额	控制价
1	生鲜猪肉	Kg	三级软白条 (生鲜)	约 300 万元	以新密市三家大型超市平均价的 90% 为基准进行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 90%。
2	牛肉	牛腩肉	生鲜		
3	羊肉	整羊	生鲜		
4	鸭肉（冷冻）	Kg	生鲜		
5	丸子	Kg	生鲜		

包 2：调味品、干货、杂粮、水产品、冷藏冷冻类、奖励餐调剂品等副食品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食用盐	kg	2.33
2	生抽	kg	11.85
3	老抽	kg	13.18
4	醋	kg	6.87
5	味精	kg	23.68
6	酵母	kg	86.67
7	豆瓣酱	kg	16.54
8	玉米淀粉	kg	20.27
9	鸡精	kg	47.34
10	碱面	kg	13.77
11	粉条	kg	25.40
12	海带	kg	68.53
13	八角	kg	148.20
14	花椒	kg	127.97
15	干辣椒	kg	63.07
16	白糖	kg	15.72
17	五香粉	kg	103.21
18	紫菜	kg	243.64
19	木耳	kg	109.33
20	黄花菜	kg	100.50
21	干香菇	kg	175.33
22	虾皮	kg	73.53
23	咸菜	kg	23.10
24	胡辣汤	kg	45.76
25	八宝菜	kg	15.67
26	干面筋	kg	27.30

27	十三香	kg	77.61
28	胡椒粉	kg	196.37
29	黄豆酱	kg	19.35
30	火锅底料	kg	80.14
31	黄小米	kg	32.33
32	玉米糝	kg	5.39
33	花生米	kg	17.79
34	小茴香	kg	91.67
35	黄豆	kg	8.69
36	芥丝	kg	23.53
37	绿豆	kg	13.72
38	粽子	kg	37.70
39	三全水饺	kg	13.77
40	豆腐皮	kg	16.43
41	香油	kg	63.15
42	羊肉水饺	kg	21.75
43	月饼	个	9.40
44	洗洁精	kg	7.87
45	萝卜条	kg	21.37
46	咸菜海带丝	kg	14.37
47	腐竹	kg	36.33
48	绿豆丸子	kg	17.00
49	豆腐干	kg	17.37
50	豆腐	kg	7.73
51	辣椒面	kg	63.98
52	人造肉	kg	17.78
53	槐豆	kg	67.67
54	梔子	kg	61.33
55	青麻椒	kg	149.73

56	孜然	kg	118.83
57	卤肉料	kg	166.22
58	红薯淀粉	kg	24.60
59	熟食牛肉	kg	148.67
60	粉皮	kg	23.50
61	宽粉条	kg	21.10
62	川粉	kg	21.57
控制综合单价：3344.57 元			

包 3：果蔬类

序号	商品名称	预计年采购金额	控制价
1	蔬菜	约 255 万元	溢价率：5%； 控制价：105%*万邦市场网络公布平均价
2	水果		溢价率：5%； 控制价：105%*万邦市场网络公布平均价

包 4：面粉

序号	商品名称	等级	规格 (kg)	预计年采购金额	控制单价 (元/袋)
1	面粉	特二级粉	25/袋	约 230 万元	110
控制单价 (元)： 110 元/袋					

二、质量要求:

备注：1、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要求	备注
1	家禽类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首选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品牌，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
2	家畜类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牛肉、羊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优先采购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质量可靠、口碑信誉好的品牌，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
3	冻品类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必须有原产地标识，应在明显位置标明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食材名称和重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产品规格和 QS 认证等内容。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4	粮油类	要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能有腐烂变质情况，不得有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结结、混油异物以及其它可能对人体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p>有害的物质，符合 GB1354-2009、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符合 GB2707、GB2762、GB2763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p> <p>供货时，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p>	
5	干货类	<p>包括常见的木耳、香菇、银耳、海带、虾皮、黄花菜、花椒、胡椒、大料等，要求干货制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无霉烂、虫蛀、杂质，保持应有外观色泽。符合《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符合 GB2707、GB2762、GB2763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p>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6	调味品类	<p>包括常见的生抽、老抽、白醋、香醋、豉油、酱品、食盐、味精、鸡精、淀粉、白糖、腐乳等，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无霉变腐败等现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应标明名称、配料、含量、规格、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p>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7	蔬菜类	<p>包含但不限于绿叶菜类、水生蔬菜类、根茎菜类、瓜类、豆类、茄果类、食用菌类，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T5009.38）。必须保证蔬菜为优质新鲜货品。气味上各种蔬菜应具有清馨、甘辛、酸甜等味道，可凭嗅觉识别蔬菜质量和新鲜度，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等原因产生的异常气味。形态上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不允许有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肉眼可见的形态异常。</p> <p>蔬菜类安全卫生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p>	供货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p> <p>(3) 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 2762 要求；</p> <p>(4)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 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 的要求；</p> <p>(5) 定量包装的蔬菜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按国家质检总局(2005) 第 7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p> <p>(6)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p>	
7.1	叶菜类	包含常见的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韭菜等绿叶菜类，要求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部齐平、无枯黄叶、病叶、残叶、泥土、无烧心卷边、腐烂、无畸形异味，包菜类要求结球适度，花菜类外观明亮、无畸形花。	
7.2	茄果类	包含常见的番茄、茄子、辣椒等，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空洞、果皮无变硬裂痕、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外观损伤。	
7.3	瓜果类	包含常见的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要求形状颜色一致，瓜体均匀、无疤点、裂痕、畸形、异味、不带泥土。	
7.4	根菜类	包含常见的白萝卜、胡萝卜等，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芯、异味、不含泥土、不带茎叶和须根。	
7.5	薯芋类	包含常见的土豆、芋头、山药、花生、生姜等，要求不带泥沙、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变形异味，土豆外表不发芽，外皮不变绿。	
7.6	葱蒜类	包括常见的大葱、香葱、洋葱、大蒜等，葱蒜可以适当保留须根，不带老叶，可食部分鲜嫩、无腐烂变形异味。	
7.7	豆类	包括常见的扁豆、豌豆、毛豆等，要求体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变形异味、豆荚新鲜幼嫩，颗粒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等。	

7.8	水生蔬菜类	包括常见的莲菜、茭白、马蹄等，要求肉质细嫩、无腐烂变形异味、不含泥土杂质、不干瘪、内芯不变色。	
7.9	食用菌类	包括常见的草菇、香菇、金针菇、鸡腿菇、蟹味菇等，要求菌盖完整展开、柄根壮实、新鲜无杂质、无腐烂变形异味。	
7.10	芽苗类	包括常见的黄豆芽、绿豆芽、香椿苗、槐花等，要求芽苗细嫩、不带豆壳等杂质、新鲜未浸水、无腐烂异味。	
8	水果类	包括常见的苹果、西瓜、橙子、葡萄、梨等，要求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压痕、腐烂，无病虫害、果实表面洁净、无划痕伤，味道爽甜、薄皮多汁，无农药残留。	

2.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中标及合同签订：

签订采购合同时，按招标方的实际需求签订供货合同，招标方可依照自身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用费率报价的标包，溢价率为 5%，基准价格为 100%，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当日的同类物质的平均价格；投标人最高投报费率为 105%，投标人投报费率超出 105%的，按无效标处理。

签订合同后，前 3 个月内商品价格为中标价格，不做价格变动。2 个月后，若遇所供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当市场价格浮动±5%以内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超过±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协商进行商品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3. 食品安全要求

1、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生鲜肉类、蔬菜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供应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采购人复印件存档。

3、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 2.5 数量、留样时间、留样

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货物清单一览表
- 五、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仅适用于包 1）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注：费率）为

（大写）_____ 小写：（_____%），供货服务周期为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仅适用于包 1)

项目及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鸭肉 (冷冻)、丸子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小写:
供货服务周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其他说明	

注: 供应商所投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90%,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 (仅适用于包 2)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注: 综合单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元), 供货服务周期为_____, 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仅适用于包 2)

项目及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调味品、干货、杂粮、水产品、冷藏冷冻类、奖励餐调剂品 等副食品类
投标报价 (综合单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服务周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其他说明	

注: 投标报价 (综合单价) 中的综合单价为所填各商品单价之和。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 (仅适用于包 3)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 (注: 费率) 为果蔬类: (大写) (小写____), 供货服务周期为_____, 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仅适用于包 3)

项目及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果蔬类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供货服务周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其他说明	

注: (1) 参与投标报价部分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是指本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 (费率)。

(2) 溢价率: 溢价就是比基准价的价格高, 高出多少用百分比表示就是溢价率, 其实就是涨幅。基准价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例如, 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中规定某商品或标包的溢价率为 5%, 则填写的

投标报价费率不能超过 105%。

(3)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费率）必须小于或等于该标包的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 (仅适用于包 4)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注: 单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元), 供货服务周期为_____, 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仅适用于包 4)

项目及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面粉
投标报价 (单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服务周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其他说明	

注: 投标报价请填写商品的单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_____（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货物清单一览表

序号	商品	规格 (如有)	单位 (如有)	生产厂家 (如有)	投标报价 (费率或 元)	合价 (费 率或元)
1						
2						
3						
4						
5						
.....					
如有：总计（元）						

注：1、投标人可参照采购人需求清单中的内容，自行增加、删减、修改本表格中的内容；

2、规格按照采购人需求清单中的要求提供，价格、生产厂家自行填报，货物清单一览表的单位与采购人需求清单中的保持一致。

五、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投标货物的详细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特征、质量描述及实物图片等证明材料等等

附件一、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我方保证：除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等资料）。

1.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2. 资质证书

3. 承诺书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信誉要求

（4.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招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三)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七、技术方案

（一）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致：河南省郑州监狱

为保证产品质量，切实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有效，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销售安全合格的食品。

二、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决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

三、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四、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严格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并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主动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致：河南省郑州监狱

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后，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的投标产品中标，愿提供如下承诺和售后服务：

1. 将保证按投标产品的规格、生产厂家、单位、数量以及价格、质量履行产品购销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 采购单位明确提出订单后，保证在_____小时内送达需方。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中标的产品质量一致，并且将根据需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书。

4. 定期或不定期派专人对产品的储运、配送和使用进行随访，由专人负责将反映的问题汇总，并及时进行整改。

5. 向需方及时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

6. 提供的产品质量在其规定的保质期内由我公司负责，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替换或暂停，并承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后果及责任。

7. 对我公司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破损、受污染，负责予以全部调换。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和作出的承诺，若违反合同或未能做到承诺内容，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技术方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

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一、我公司接受合同条款中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